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於2019年4月1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決議案已於2019年4月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19年4月1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中天鋼鐵、中通物流及東銘實業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的合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相關手續以實施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在必要時對其作出任何適當調整。	419,004,000 (99.93%)	285,000 (0.07%)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並批准如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示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418,677,000 (99.85%)	612,000 (0.15%)

附註：

- (1) 由於1號決議案獲過半票數贊成，故1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2) 由於2號決議案獲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故2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3)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5,421,000股，當中135,421,000股為H股，238,000,000股為內資股及162,000,000股為非上市外資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535,421,000股。
- (4)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5)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419,289,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31%。
- (7)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由於2號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故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已經生效。倘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H股，其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十章及第十九A章項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19年4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